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涉及出售得鴻國際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出售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出售事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公司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寄予股東。由於需要較長時間編製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來已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仍在審閱有關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建議發表進一步公佈。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本公司之復牌建議不一定獲聯交所批准。出售事項並不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分。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 本公司

(ii) 買方 投資控股公司Hong Yu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股份

出售公司之股份一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將為出售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賬目(須於完成日期之後四星期內提交買方)所載經審核資產淨值另加溢價。溢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出售事項之估計成本及支銷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出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1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完成後資產淨值維持不變，代價將約為4,610,000港元。

代價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由香港銀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之銀行本票或按本公司指示向賣方支付其中3,000,000港元；及
- (ii) (a) 倘代價高於3,000,000港元，則買方須於結算日期以由香港銀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之銀行本票或按本公司指示向本公司支付代價餘款；或

- (b) 倘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於結算日期以由香港銀行以買方為抬頭人開出之銀行本票或按買方指示向買方支付差欠之數。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一切有關監管規例之規定；
- (b)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本公司及賣方所作出之保證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上述各項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上述任何條件仍未達成，訂約方據此享有之一切權利及所須履行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彼此互不追究，惟先前如有任何違約情況則不在此限。

完成

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之業績將於完成後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賬目綜合計算。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類業務，分別為：

- (i) 透過出售公司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包括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及
- (ii)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包括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

有關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3,484	2,51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2,909	2,098

出售事項帶來之虧損

根據出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10,000港元計算，加入溢價後之代價約為4,610,000港元。假設資產淨值於完成時仍維持不變及計入為數約680,000港元之支銷後，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0,000港元。在計及出售事項之支銷及資產淨值後，本公司預期錄得虧損約1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鑒於本集團在買賣電腦設備、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上面對激烈競爭及惡劣經營環境，且本集團從各種跡象判斷，未來數月之銷售需求有下跌之勢，預計出售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額將會減少。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提出擬進行多項交易，其中包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訂製解決方案，與本公司於股份暫停買賣時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相若。董事相信目標公司有助擴闊本集團在提供訂製解決方案業務上之經營範圍，最終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令本集團得以維持一項可持續之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改善資源分配，可在目標公司之業務配合下專注發展訂製解決方案業務，且於日後完成收購目標公司時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出售事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公司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寄予股東。由於需要較長時間編製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來已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仍在審閱有關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建議發表進一步公佈。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本公司之復牌建議不一定獲聯交所批准。出售事項並不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分。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完成賬目」	指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賬目，須於完成日期後四星期內提交予買方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出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出售股份，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出售公司」	指	得鴻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股份一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實益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資產淨值」	指	完成賬目所載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溢價」	指	500,000 港元
「買方」	指	Hong Yu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結算日期」	指	賣方向買方提交完成賬目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